

臺南市市立 龍崎國中 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6日府法規字第1010094944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07年12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71432485A 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112年11月8日府法規字第1121459469A 號令修正「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

並修正為「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之使用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管理機關為學校。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場地，指學校操場、戶外球場、風雨球場、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與其他得開放使用之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設備。

第 四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

一、教育、體育、社會福利或文化相關活動。

二、非營利性之正當或公益活動。

三、其他經本府、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第 五 條 校園場地得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一、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二、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前項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不得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使用需求、校園安全維護及師生使用，並得由管理機關視情況調整之。

第 六 條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應於預定使用日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學校操場、戶外球場及風雨球場於特定時段內開放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免提出申請。

同校園場地之同時段有二申請人以上提出申請時，由管理機關依收受申請順序決定之。但舉辦具重大公益目的之活動者，得優先許可。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管理機關認有提高收費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八 條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

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
- 三、與本府、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第 九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除退還保證金外，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管理機關，退還全部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管理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 十 條 管理機關有收回場地使用之必要者，除因緊急或特殊情況顯然無法事先通知之情形外，應儘速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管理機關無法事先通知申請人改期或申請人無法配合改期者，管理機關應廢止原許可，並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應負責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管理機關審酌活動內容，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管理機關許可之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
- 二、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當日回復原狀。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管理機關同意或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各項設備外，有需搭建台架、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管理機關同意。
- 四、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管理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五、不得使用鞭炮或煙火等危險物品，並禁止毀損污染場地形貌之相關行為。

六、全面禁菸。

七、其他管理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損害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申請人違反前條規定，致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管理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屆時未完成者，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金額。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

三、於校園場地布置、播送或散布有關前款活動之文宣或廣告。

四、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活動有損壞校園場地所在建築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六、申請人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十五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管理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第十六條 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校園場地使用完畢，經管理機關確認無應扣抵之情事或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應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收取之各項費用及不予退還之保證金，得用於支應校園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加班費及餐點費，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校園場地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體育館、禮堂及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時段		八時至十二時 (每場次)	十三時至十七時 (每場次)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每場次)	八時至十七時 (每場次)
	金額	類別				
使用費	甲類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乙類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丙類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維護費	甲類		喜宴類每案八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乙類		喜宴類每案七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丙類		喜宴類每案六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冷氣費	甲類、乙類		每小時一千			
	丙類		每小時八百元			
保證金	每案五千元					
備註：						
一、場地類別：						
（一）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者。						
（二）乙類：主場地使用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六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丙類：前二類以外者。						
二、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每逾一百平方公尺，使用費加收八百元；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三、本表收費，除維護費與保證金以案計收外，使用費及冷氣費以場次計收，各場次起、迄時間得由管理機關依需求調整，使用時間不足時，不予退費；逾時使用經許可者，應加收費用。						
四、使用冷氣未滿一小時者，冷氣費以一小時計算。						
五、申請人得於各場次時段外，於二小時內辦理活動預演及場地布置，以一次為限；逾時或使用冷氣者，依本表收費。						
六、申請定期使用者，最多以一年為限；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						
（一）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並得按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						
（二）依前款減收後，管理機關得再視情形減收，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						
七、申請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第八條所定得減收費用者，管理機關得參照前點辦理。						

附表二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會議室、操場、球場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式空間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場地	收費項目	使用費 (每日)	維護費 (每日)	冷氣費 (每小時)	保證金 (每次)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三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每次二千元，其他場地每次三千元。
電腦教室		二千元	一千元		
視聽教室 會議室		一千元	一千元		
操場、戶外球場 風雨球場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穿堂、前庭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式空間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備註：

一、本表場地得開放申請使用之時間由管理機關定之。

二、使用費及維護費均以日計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冷氣費以每小時計收，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計收二百元，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三、申請於例假日使用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者，管理機關得酌收延長工時加班費。

四、申請定期使用者，最多以一年為限；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

（一）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每日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並得按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

（二）依前款減收後，管理機關得再視情形減收，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申請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第八條所定得減收費用者，管理機關得參照前點辦理。

六、學校代管場地之收費，管理機關得參照本表辦理。但申請定期且持續使用超過六個月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